

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西街税务分局
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北城税西分费征决〔2024〕2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重庆西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社会保险
费管理码：4****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孙启明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5*****6

单位地址：北海市长青路8号第一幢五层A房

重庆西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：

你单位应缴未缴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06901.55 元，工伤保险费 954.94 元，失业保险费 4773.38 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 112629.87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条、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你单位应当依法、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。第八十六条规定，自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金（2011 年 7 月 1 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 年 7 月 1 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你单位最终实际应缴滞纳金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 86 条规定计算为准。

2024 年 7 月 19 日，我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北城税西分费限字〔2024〕4 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，现作出如下征缴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 15 日内到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 ¥83718.27 和滞纳金人民币 ¥28911.6，合计（大写）拾壹万贰仟陆佰贰拾玖元捌角柒分（¥112629.87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4 年 8 月 26 日

西街税务分局

4505031016187